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導師座談會暨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八樓視訊教學中心

主席：劉英偉行政副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蔣佩純、劉純如

座談會程序表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15:20—15:40	報 到
15:40—15:50	導師互動時間
15:50—16:00	主席致詞
16:00—16:40	各單位工作報告
16:40—17:30	意見交流
17:30—18:00	臨時動議
18:00	賦歸

壹、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學生事務處

（一）學務長室

1. 本學期導師制度及導師費重大變革：

- (1) 導師費分為導師輔導費(按月撥付)及導師活動費(憑據核銷)。
- (2) 大學部班級(含進修推廣處)以班級為單位支給導師輔導費及活動費
- (3) 研究生導師由指導教授擔任導師，未有指導教授前以所系主管為導師，不另支給導師輔導費。但為進所系辦理研究生活動並協助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以班級為單位支給日間部研究生導師活動費
- (4) 導師活動費使用方式說明請參閱附件 1。

（二）軍訓室

1. 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 (1) 因應開學後校園開放，民生暨林森校區校外人士進出頻繁，亦曾發生學生車輛與校外人士車輛於學校周邊道路發生事故，惠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於進出校門時務必降低行車車速，注意車前狀況，配戴安全帽，並注意過彎及天雨時應更放慢速度，避開彎道處之視線死角等。
- (2) 近期發現三校區均有違規騎乘機車及未依規定停車者，甚至發生酒駕及無照駕駛造成人員重傷事故，本學期已規劃 2 場專家交通安全講座，惠請導師協助宣導交通安全各項法規，切勿無照駕駛、酒後駕車、拆除照後鏡及未戴安全帽騎乘機車等，以強化本校學生安全行路意識。

- (3)三校區宿舍櫃台、警衛室、軍訓暨校安中心提供安全帽借用，惠請導師協助宣導如有臨時需求可至以上地點登記借用。
- (4)本校考量民生校區自屏東演藝廳及人專道施工以來，因民生校區民生路路寬縮減導致交通事故劇增，為此重新規劃民生校區機踏車進出校園行駛動線，並將本校教職員生與來賓機踏車停車區分流，民生校區自 104 年 1 月 20 日起封閉大門來賓機踏車停車區與環校東路之連通，蒞臨本校來賓由大門進出，車輛停放於大門來賓停車區；本校教職員生（限已申請機踏車通行證者）由東側門及北側門進出，車輛停放於校內停車區。
- (5)屏東市十大危險路段(口)已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導師協助提醒本校學生行經該路段注意行車安全，行車多禮讓、交通更順暢。

2. 校園安全宣導事項：

- (1)因應演藝廳設置及配合縣市政府規劃，民生校區圍牆拆除及增開環校東路側門入口 1 處，致入夜後出入校園份子將有複雜化趨勢，對校園及學生安全造成威脅，雖已針對該入口處週邊增設監視器，提高安全指數，仍建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如於校園中發現可疑份子或少年群聚事件時，通知大門警衛、保全或校安中心處理。
- (2)同上因素，請宣導騎乘機車同學注意，車輛停放於車棚時勿將重要財務放置機車置物箱內，應隨身攜行以防失竊。
- (3)以更新校園內夜間危險地圖及防災避難疏散及緊急集合地圖，並張貼於校園內公告欄及軍訓暨校安中心網頁(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請同學務必了解夜間危險地圖及防災避難疏散及緊急集合地圖，以備不時之需並加強宣導夜間非必要請勿至標示危險區域，若有必要前往該區域活動務必結伴同行。
- (4)校安緊急專線:民生校區 0912-838499；屏商校區 0965-389995

3. 兵役宣導事項：請畢業班導師提醒班上役男同學，3 月 2 日至 3 月 23 日義務役預官考選報名，詳情可至軍訓室(李功偉先生)詢問。

4. 學生藥物濫用需知：請各班導師注意學生日常精神狀況；另於賃居訪視時注意學生房內是否有吸食毒品器具及藥物，如遇有相關情事請向軍訓室回報協助處理。

5. 反霸凌、反詐騙宣導：

(1)請各班導師協助，發現學生遇霸凌或詐騙事件，可致電校安專線——

◎民生及林森校區 0912-838-499

◎屏商校區 0965-389-995

◎防霸凌電子信箱:nptu885@mail.nptu.edu.tw

(2)學生如遇詐騙事件除校安專線可撥 165 反詐騙電話。

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輔導師長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2。

(三)生活輔導組：

- 1. 104 學年度宿舍分配相關措施：生輔組網頁於 104 年 3 月 4 日起增設 104 學年度宿舍申請公告專區(<http://www.staf-life.nptu.edu.tw/bin/home.php?Lang=zh-tw>)，公告相關宿舍分配原則，並將相關訊息寄送學生家長(「給學生及家長的一封信」如附件 3)，相關訊息摘要如下——

(1)學生宿舍床位免抽籤保障資格

- ①身障生(具生活自理能力者)。
- ②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學生。
- ③經學務處認可聘任之宿舍服務幹部。
- ④全部大一新生。
- ⑤設籍於金門、馬祖、連江、澎湖、及花蓮、台東(包含蘭嶼、綠島)、宜蘭縣等地區之學生。
- ⑥外籍生、境外交流生、國際學生。

(2)學生宿舍分配作業流程及要點。

- ①已於 104 年 3 月 4 日公告住宿相關訊息於學校首頁
- ②104 學年度宿舍分配，全校各校區床位(總數約 3900 床)除上述明訂保障住宿條件免抽籤者外，剩餘床位(約 1500 床)開放給全校學生不分地區申請，採取二階段作業方式，以電腦抽籤決定。
 - a. 4 月 13 日~24 日完成在校生(排除保障住宿資格)上網申請，經以電腦抽籤方式取得資格後，再進行宿舍選填登錄作業。
 - b. 5 月 4 日中午 12 時，公告抽籤結果。
 - c. 5 月 4 日中午 12 時~5 月 5 日下午 3 時，確認抽籤結果。
 - d. 5 月 6 日~5 月 8 日抽中籤者進行宿舍選填床位。
 - e. 5 月 9 日~5 月 12 日，床位協調確認。

(註：宿舍於期中考前開始申請，期中考後確定抽籤結果，以免影響學生考試心情。)

(3)學生校外住宿資訊提供和輔導

- ①針對學生外宿之需求，生輔組彙整校外賃租房舍訊息上傳於賃居網，並隨時更新資訊 <http://140.130.34.31/?school=NPIC>
- ②預定於 104 年 5 月 5 日於校內辦理賃居訊息交流會，邀請校區鄰近合乎消防安全標準之房東提供賃居安全訊息，生輔組並彙整相關租屋資訊，提供需校外租屋的學生參考。
- ③針對學生校外住宿之安全，全校導師和輔導人員將會利用學期間進行實地訪視和回報，同時也會與屏東縣消防局聯繫，以了解改善校外住宿之消防安全和相關問題。

- 2. 本學期生輔組及軍訓室已陸續回收各班學生居住狀況調查結果，預計屏商校區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五)前，民生林森校區於 3 月下旬完成彙整，並連同訪視記錄表經系辦公室或 e-mail 轉交導師，請導師留意。本學期導師賃居訪視屏商校區預計於 4 月 24 日前，民生林森校區預計 5 月 1 日前完成，請導師務必儘量配合完成全面訪視。
- 3. 全校行事曆訂於 10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辦理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
- 4. 本學年度辦理合校後首屆畢業典禮，鑒於畢業生人數近 2100 人(大學部約 1690 人、進修部約 240 人、碩士班約 160 人)，三校區皆無可同時容納全體畢業生之室內場館，目前正尋覓合適之辦理地點。
- 5. 已於 3 月 9 日(一)中午邀請學生會代表(日夜間部學治會、學議會及畢聯會會長)

參與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行前會，研議相關事宜。

6. 請導師於班會時間提醒各班班代或幹部，確實依學生事務工作手冊之表定時間參加專案教育，避免因班代之疏漏，造成全班未到曠課。
7. 本校屏商校區推動服務學習課程，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一年級勞作教育，安排學生校園環境整潔打掃或資源回收服務等活動。此外除勞作教育外，每學期至少 4 小時以上之社區服務學習。點名系統中亦提供學生服務學習課程的出席狀況，請大一導師對缺席的學生多加督促，修課學生須無任何缺席，方可通過該門課程，點名系統中於第 18 週後也會顯示修習此課程的學生是否通過此課程的參考資訊，此資訊可供導師於期末登入成績時使用(僅通過與不通過兩項)。104 學年度起民生及林森校區之一年級服務學習課程將比照修正後屏商校區之方式實行。
8. 新擬定之本校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與舊法之迥異處說明如下：
 - (1)所有請假及缺曠紀錄一律不扣分。
 - (2)研究所系主任及導師不做操評。
 - (3)大學部僅系主任及導師須做操評，教官(或校安輔導人員)則不做操評。
 - (4)大學部評分標準為系主任加減 2 分，導師加減 4 分(本校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如附件 4)。但本校學則規定，曠課及請假(不含喪假、產假及公假)造成 1/3 扣考及嚴重曠課 45 節退學規定仍然採用。
9. 請各班導師於班會中提醒學生注意，禁止非法從事及使用盜版、盜印之教科書，以免因觸法而受罰，另外提醒學生勿在網路上非法下載各式軟體，或提供他人使用，及使用社團網站時切勿公然涉及侮辱、毀謗他人名譽，或不當揭發他人隱私等，以免因觸法而被告。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

1. 本學年度就學補助款編列有急難救助金項目，如有學生及其家屬或家庭，遭逢重大災害(如火災、水災)及意外事故(如車禍、意外傷亡)，致學生生活困頓，請導師宣導及協助申請辦理急難救助。
2. 獎助學金資料刊登學校首頁、學務處首頁、課指組網頁，請學生依申請期限申請。

(五)衛生保健組：

1. 104 年 3 月 9 日於屏商校區商管院週會辦理性教育(愛滋病防治)教育宣導。
2. 104 年 3 月 16 日於林森校區應物系週會辦理性教育(愛滋病防治)教育宣導。
3. 104 年 3 月 18 日辦理衛生幹事會議暨性教育(愛滋病防治)教育宣導。
4. 104 年 3 月 19 日、6 月 11 日二梯次辦理捐血活動。
5. 餐飲衛生管理，每星期有專人負責進行飲食衛生稽查，飲水衛生每月抽驗水質檢驗。
6. 預防登革熱傳染，仍定期進行校園稽查工作。
7. 104 年 4 月 13 日於體育系系週會辦理菸害防治教育宣導專題講座。
8. 104 年 3 月至 6 月辦理健康跑走及體重控制與健康飲食活動。
9. 104 年 5 月 23 日、30 日二梯次辦理學生基本救命術研習活動，請導師於班會時多宣導鼓勵同學參加。

二、圖書館

(一)典閱組

1. 原民生校區圖書館 6 樓中文非當期期刊合訂本已搬至 7 樓，另部分罕用非當期中文期刊合訂本及全部 7 樓原西文期刊合訂本則搬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地下室密集式書庫，如師長或同學們需要查閱存放於該密集式書庫內的資料，則可至屏商校區圖書館請同仁協助取書。
2. 屏商校區圖書館 5 樓空間改造工程，預計將於 104 年 3 月 14 日開放 5 樓部分區域及 6~7 樓書庫區，預計於 3 月 26 日整體完工。屆時中、西文現刊將配合新規劃，遷移至原視聽室的空間，而視聽區亦將移至 5 樓原參考書區。
3. 自本學期起，本館例假日開館時間將調整為 9:00~17:45，較之前的 9:00~18:00，提前 15 分鐘閉館，但開、閉館前可減少半小時的用電量，另輪值同仁/助讀生亦可減少 1 小時的加班/工讀時數。
4. 仍請向同學們強調：圖書館內不可飲食（白開水除外）、亦不可穿拖鞋入館，以維護環境整潔及國民禮儀。
5. 有關異地還書一案，本館預計將於 104 年 3 月 16 日開始試辦，但因原屏商校區圖書館的系統仍有已借出圖書，需在原系統作歸還，故仍請這些在原系統借出的圖書儘量在屏商校區歸還，以免產生爭議。而如果是在整合後的新系統所借出的圖書，則異地還書較無問題。另因兩校區館際間的相關處理時效（如交通及上架等），將可能產生延遲上架的問題，請師長及同學們需多加體諒。至於 CD、DVD 等光碟資料仍請勿投入還書箱、須送至服務臺歸還。
6. 近日有許多師長或同學們反應未收到逾期通知單或其他各式通知單的問題，最主要的癥結點是許多讀者所設定的免費信箱如 Gmail、Hotmail、Yahoo 等將本館同一時間所發送的通知信當作是惡意垃圾信件而加以阻擋退信，或是自己建檔錯誤、或是已失效停用，以致無法收信。建議解決方法有二：1. 請每週至少一次至圖書館網站[個人借閱查詢](#)查詢您的各項資訊。2. 請至圖書館網站[個人借閱查詢](#)內更改您的信箱為學校的信箱（@mail.nptu.edu.tw、@stmail.nptu.edu.tw）。

（二）參考組

1. 圖書館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許多推廣活動，如「閱讀書香，生涯飛揚」生涯專書系列導讀會/生涯講座、Human Library(真人圖書館)、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影展、研習、藝文活動等，活動詳情請參見本館活動網頁，敬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三）採編組

1. 本館館藏資源之書目及館藏紀錄已於 2 月份完成整合，因民生總館與屏商分館書目紀錄編碼方式有所差異，將陸續進行屏商分館 20 餘萬冊中文圖書之索書號編碼更改、書目及館藏紀錄修正與整合等工作，但不影響全校師生查找與使用館藏資源。
2. 本年度圖書資源經費已於 104 年 1 月核定。自即日起至 9 月底止，持續辦理各教學單位薦購書單增購作業。為掌控年度圖書資源經費執行時效，自 10 月起，若單位仍有年度結餘圖書資源經費，將收回並轉提供其他仍有需求單位使用。全校師生若有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圖書資源而本館尚未購置者，敬請善加利用本館各種薦購管道踴躍推薦（如[新書推薦系統](#)、[紙本推薦](#)、[E-mail 推薦](#)或直接推薦給貴教學單位[圖書館諮詢委員](#)等）。

(四)期刊資訊組

1. 本館 104 年共訂購中西文資料庫 32 種，中日文期刊 175 種(屏商分館)，中文期刊 129 種(民生總館)，西文電子及紙本期刊共 56 種(民生總館)，請協助向學生宣導使用。
2. 本校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已整合完成並於兩校區上線啟用，有關屏商分館 104 年 2 月 17 日以前借閱的讀者請勿再上舊系統續借及預約，請協助向學生宣導。

三、實習就業輔導處

- (一)提供本學期職涯活動一覽表如附件 5，請老師鼓勵學生多多參與。
- (二)本校校園徵才博覽會訂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五) 9：00~13：00，地點為屏商校區活動中心 2 樓，請大三大四導師轉知並鼓勵同學踴躍參與，當日並有趣味塔羅職涯占卜。
- (三)本學期將進行應屆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屆時請導師協助問卷之回收。

四、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為何配合政府證照制度化以及本校資訊門檻政策與實習輔導處證照獎勵辦法，本中心將持續辦理資訊認證輔導班課程，課程預計 104 年 3 月下旬開辦，以期提昇學生資訊技能與證照通過率，進而達到「務實致用」之效益。
- (二)本校已建置完成「電腦硬體裝修」丙級術科檢測試場，勞動部預計 3 月實地評鑑，經評鑑合格後，即可作為資訊認證輔導課程教室及開辦就地檢測，未來擬再申辦「網路架設」，以服務本校學生與便捷屏東地區民眾報檢測試，進而有效提升學校能見度與建置友善校園。
- (三)104 年本中心辦理 6 梯次勞動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測，檢測時段分別排在 104 年 4 月至 11 月，檢定職類為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與網頁設計丙級，近期擬新增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檢測，以方便學生更多元及快速證照取得。
- (四)微軟授權軟體免費使用方式及規範，近期將公布全校教職員生周知，並預計 104 年 4 月中請廠商配合辦理推廣活動，內容包含：教導本校師生如何應用雲端軟體、智慧財產權宣導等，為擴大宏效，屆時有免費咖啡車進駐及摸彩助興，請導師多加宣傳。
- (五)原二校學生郵件主機已停用，學校各單位如有重要訊息通告會寄至屏東大學全校學生電子郵件信箱，請同學多上屏東大學學生網路郵局(<http://stmail.nptu.edu.tw>) 查看信件，獲取重要訊息。
- (六)屏東大學網域名稱為 nptu.edu.tw，原二校網域名稱(npue.edu.tw, npic.edu.tw)，教育部已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停用。
- (七)本校無線網路採用新一代 Thin AP 架構，符合 IEEE 802.11 b/g + n 之規範，並加入學術網路校際漫遊機制。無線網路相關使用說明，可至本中心網站無線網路說明(<http://www.cnc.nptu.edu.tw/files/11-1001-3799.php>)中查看。
- (八)已配合民生校區主機房整建工程，調整伺服器位置，並完成安裝及設定。
- (九)校園美景網頁 www.gallery.nptu.edu.tw，相片已由秘書室收集並提供，連結已置於本校首頁->關於本校->校園美景。
- (十)校園 app 目前已組成開發小組，將朝向連結校園與活動資訊，提供首頁訊息、租屋資訊、學聯卡優惠、公車資訊、常用聯絡電話等等，預計 104 年 5 月中旬完成測試，

5 月底前完成上線。

- (十一)校務行政系統功能方面以現行民生校區系統為主，資料整合預計 104 年 8 月底完成，104 學年第一學期開課選課預計會統一進行，屏商校區學籍資料預計 3 月底轉入正式資料庫，屆時屏商校區學生學籍的異動須於新校務行政系統平行處理。
- (十二)已彙整兩校英文能力資料、申請、審核流程相異之處，與通識中心討論並撰寫英文能力證照轉檔程式。
- (十三)正彙整兩校校友資料庫不同處，將進行轉檔程式撰寫。
- (十四)屏商校區教學意見調查系統已依需求，新增教師學期平均分數及排序表。
- (十五)已協助安排校務系統教育訓練課程(104 年 2 月 11 日)，並對原屏商院行政及學術單位同仁進行校務系統初步說明，將再協調相關單位依業務需求，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 (十六)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協助完成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加退選作業。
- (十七)有關提升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速度案，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配合文書組將公文系統伺服器由屏商校區主機房搬遷至民生校區主機房，並完成安裝及設定。並於 104 年 3 月 3 日出席公文系統速度協調會議，會中報告本校公文系統伺服器與網路的負載測試資料，並提出相關建議。公文系統維護廠商並同意配合提供速度評估報告、調教資料庫、並升級公文系統程式為 Server 封裝版本以提升速度。

五、商管學院

- (一)商管學院已在 10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更名為管理學院。目前正在報部申請，預計明年一月正式改名為管理學院。更名的理由如下：
 - 1. 本學院名稱「商管學院」因與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之簡稱「商管學系」名稱過於相似，易造成混淆，改名管理學院後簡稱「管院」則清楚易分別。
 - 2. 改名為管理學院後學院的定位範疇可以更為寬廣，亦可不受限於商業類別，將可涵蓋營利及非營利事業的管理，學院的發展將更臻完善。
 - 3. 各大學亦多以管理學院命名，如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等，商管學院改名管理學院亦能符合社會稱呼習慣。
- (二)教育部補助 500 萬元的計畫，商管學院已經執行完畢。104 年 2 月 12 日下午由劉副校長、陳副校長、林副校長、陳總務長、陳研發長、教資中心簡主任、商管學院曾院長及各學系主任，共同為商管學院專業軟體電腦教室暨大型個案研討室進行揭牌啟用。兩間教室簡介如下：
 - 1. 大型個案研討室：可容納 60 位學生；桌椅有滑輪，方便老師安排不同的小組討論模式；牆壁共有八面玻璃白板可供書寫。適合大班個案教學、或是分組研討之用。
 - 2. 大型專業軟體電腦教室：可容納 64 位學生，電腦內的軟體與圖資大樓電腦教室之規格相同，可供大班電腦教學之用。未來將供管院老師教授專業模擬軟體。
- (三)推動 ACCSB（華文商管學院認證）與 AACSB（國際商管學院認證）專業認證工作：
 - 1. 曾院長已經完成推動商管學院專業認證的計畫書、推動專業認證宣導簡報，確認未來 7 年的工作計畫，並已寄給全院的教師參酌。另外，管院也製作推動商管認證的 ppt 檔案，說明為何要推動商管認證、本學院將參加那些認證、以及認證通過後的優勢等。請老師上管院的網站參閱。

2. 管院的 8 個學系已經完成 ACCSB 認證資格的書面資料，預計 5 月向管科會提出認證申請。
3. 為了讓全體管院夥伴瞭解 ACCSB 認證的工作內容，並讓未來推動認證工作順利，管院將舉辦兩場通過 ACCSB 認證經驗分享演講。第 1 場時間為 4 月 24 日(五)10:00~13:00，邀請高應大管理學院柯博昌院長與企管系李政峰主任與會；第 2 場時間為 5 月 1 日 10:00~13:00，邀請南台科大商管學院周德光院長蒞臨。請該時段沒有授課的老師出席。
4. 語言中心邱郁君助理已於 104 年 2 月 24 日轉任管院，協助推動商管專業認證與院務工作。邱小姐的分機號碼為 32002，e-mail: yuchun@mail.nptu.edu.tw。
5. 管院已經開始試填 AACSB 入會申請書、並探詢相關訓練會議資訊。院長與邱小姐將參加 5 月在中國上海舉行的說明會，了解新版認證條件內容。

(四)104 年度實務增能計畫申請工作：

1. 本學院財金系與不動系將申請第一階段的計畫，預計 3 月初送出計畫書。
2. 國貿系、商管系、與資管系已於去年執行了第 1 階段計畫，預計在 4 月提出第 2 階段的計畫申請。

(五)推動管院學術社群工作：

1. 管院已經成立 17 個學術社群，鼓勵老師與不同領域的老師合作，在教學、研究、與產學方面有所精進。請尚未加入社群的老師，上管院網站查看，並加選一個社群。
2. 請已經加入學術社群的老師在四月底之前召開會議，確認學群的重點策略。管院將支付開會老師的餐費。
3. 個案教學與研究社群將在 5 月舉辦兩場活動，第 1 場的時間為 4 月 30 日(四)下午，由曾光華教授講解互動式個案教學；第 2 場的時間為 5 月 8 日下午 1:30 至 4:10，邀請商發院講師模擬個案教學，現場將有約 15 名碩士生扮演學生角色。請有志於個案教學的老師踴躍報名出席。

(六)管院舉辦 2 場週會活動：

1. 3 月 2 日邀請玉山金控主管，對本院高年級學生演講，主題是金融產業的生涯規劃，會中將有人才招募的說明，希望能創造畢業生工作機會。
2. 3 月 9 日邀請陳珮蓁女士分享愛滋防範，希望建立大一、大二學生正確的觀念。

(七)本學院的會計系、企管系、與行流系已提出 105 年搬遷計畫。預計搬遷完成後，會計系的教學與辦公空間將集中在二科館；企管系增設一間個案研討教室；行流系增設一間乙級門市考照中心。

貳、意見交流

建議單位/人	建議內容	單位回應
1. 國貿系吳傑儒導師	學務長提到班級活動費有兩個問題： 第一，剛講 51 個人以上 6500 元，那可能不太了解屏商校區一年級的學生都很多，以我們班來講有 64 位同學，64 位的話我不知道 6500	王學務長慧蘭回覆： 1. 感謝兩位老師提問，宿舍是每年抽籤。回應吳傑儒老師問題，很抱歉，班級學生人數 51 人以上的

	元要怎麼樣核銷，剛學務長說另案，請問怎麼樣叫另案，可不可以給一個明確的說明，怎麼樣才是另案處理？ 第二，核銷時間是到年底 12 月 31 日，這學期到 7 月，如果我們把它用完了，那下一期的導師怎麼辦？如果依照這樣的授權時間，3 月份開始用到 6 月以後 6500 元或更多用完了，下一個導師找誰要這個錢呢？要怎麼樣用活動費呢？這部分可不可以提出一個更明確的說明，謝謝。	話，人數很難估算，導師活動費並不是無限制的經費，其實是用整體經費去算出經費補助級距，剛才說的另案說法請恕我收回，原則上沒有另案，因為也沒有更多經費了，很抱歉經費補助最多就是每班 6,500 元。各位可以算一下如果一學期 6,500 元，一年就是 13,000 元，所以說不管您的班級有多大，一年就是 13,000 元，以往屏教大每班最多是 15,000 元，現在我們是全校各科系平均分攤計算，所以人數超過 51 人的班級，用一年 13,000 元來算。 2. 第二個問題是能不能用到下學期的錢？回覆是不行，您可以將上學期沒用完的留到下學期用，下學期的補助會在下學期初才撥給系上。也就是說，導師在不同的學期，不會一開始就收到兩個學期的錢，一開始只撥付一學期，但如果上下學期同一個導師，或是說這筆經費放在系那邊，如果上學期這筆錢沒用完，那系可以轉給下學期下一個導師用，可以留用，但不能提前用，這是大原則，謝謝。 劉副校長補充說明：原則上我先講核銷，每一學年是 13,000 元，以這學期來看，這學期是 3 月到 7 月，這是算一個學年度，所以 8 月以後是算另一個學年度，所以這學期核撥的是第一學年的上學期，但是錢可以用到 12 月，這筆錢如果說您是導師的話，這個班到 8 月之後，可能您還是導師，這個班到 8 月之後，您或許還可以預留到下學期，也就是到 8 月以後，可以兩筆款一起用，因為是在同一個年度。
2. 財金系 曹中岑 導師	屏商校區上學期好像都沒有收到班級活動費，我看到的是現在的授權，但是好像另外兩	王學務長慧蘭回覆：其實兩校區的會計系統真正合在一起

	個校區是有的，所以說屏商校區是不是可以追溯，因為學生有在提，為什麼上學期就有聽說，我聽說上學期的導師會議就有在講，但是我們一直沒有辦法去申請，這應該是欠學生的，應該是要還學生的才對，所以是不是屏商校區的可以申請兩個學期，不曉得有沒有這個可能。	是從這學期開始，所以上學期所有導師費的核銷，是兩套不同的會計系統和預算，因為屏商校區原本沒有編列導師活動費，所以上學期屏商校區沒有導師活動費。這學期尚未核撥的原因，是因為學務處必須等教務處確定班級人數後，才能確定各班級導師活動費的補助經費。這學期的撥款時間是在3月中旬，也就是說今天說明後，就會盡快作業撥款。
3. 財金系 曹中岑 導師	我是財金系大四導師，還是有關導師活動費問題。剛才學務長解釋，因主計系統不同，但是學生並不需要去了解學校作業的問題，而是學生會覺得既然合校是從八月一日開始，所有學生權益就應該一樣。民生林森校區有導師活動費，為什麼屏商校區沒有導師活動費？因為沒有經費，辦活動就會受到限制。這學期是否可能屏商校區這邊追加經費，就是說我們的授權應該是一學年，並不是一學期，因為上學期沒有撥款。	劉副校長英偉說明：這涉及公平問題，今天有主計處代表在場嗎？沒有。 林副校長勤豐說明：曹老師以及各位老師，有關導師活動費有幾個關鍵點須澄清。首先是去年度整個預算是前一個年度預編的，所以不可能追加。我所理解的是，因為上學期合校後，各校區制度先暫行一學期或一年，若沒有預編經費就沒有辦法馬上做。有些事務尤其經費預算必須提前規劃，合校涉及太多複雜事務，導師活動費在合校前確實沒有規劃，因為當時各校區大多仍依照原有制度進行，根本沒有討論到這件事。因為前一年度，原兩校導師活動費的編列不同，才會造成上學期不同的情況。今年度編列預算時，可能要請主計處幫忙注意。至於後面是否可追加的彈性作法，我已經理解曹老師的想法。 劉副校長英偉說明：去年主計系統和預算經費都是不同校區各自編列和使用。原來屏商校區沒有編列導師活動費，但學務處經費其實也運用到其他學生活動部分。今年希望能將其他地方的經費移轉變成導師活動費。這部分可能請曹老師和屏商校區的老師們諒解，去年度經費今年要追加，在程序上可能有困難。
4. 財金系 曹美蘭 導師	抱歉，本來沒有打算要發言，但因為林副校長曾回應提問，站在同系老師立場，我發言支持曹老師。其實曹老師不是計較錢，她是幫學生爭取。林副校長解釋屏商校區的經費規劃是去年度。我自己是學會計的，那我要問，為何進修部的導師費會突然減半？不是應該明年減半嗎？去年的預算今年做，對不對？可是我們今年導師費是減半，我們沒有替自己計較，一分錢都沒有替自己計較，導師費減半我們有講過一句話嗎？沒有。我們繼續當導師，工作有減少嗎？沒有。我們繼續當導師不是為自己計較，而是為學生爭取，謝謝。	

5. 會計系葉碧琿導師	副校長和各位同仁，我提出意見，也是導師活動費問題。有關導師活動費的簡報檔畫紅線第二行「以支援及輔導學生活動為原則」，這段我想不通，既然有原則就是有例外，是不是說支援及輔導學生為原則，如果不是支援及輔導學生活動，也可以動用這一筆錢？因為是例外。如果是原則，就表示在其他地方有裁量空間存在，這一點建議斟酌字句。寫原則可能有解釋的空間，但要考慮以後誰要解釋，哪個機關敢解釋，因為這涉及如果報帳科目不合，報帳不過是小事情，報帳過了也很麻煩，但萬一哪一天鬧到法院因為涉及偽造公文書，就茲事體大，不要製造陷阱讓自己跳。第二個問題，可用於學生團體活動費非正課學生晤談餐敘或表現很好贈與學生獎勵物品等，法律上這種方式舉例有兩種，一種是例行性規定，一種是列舉性規定，換句話說，後面舉例說這些錢可以用於學生團體活動，到學生獎勵物品後面，如過到這邊都沒問題。但有「等」字就會有問題。建議逗號後面刪去等字，制定法規不要製造太多曖昧空間，以免同仁後續執行困擾，謝謝。	劉副校長英偉說明：剛剛葉老師提到法條修正部分，請學務處參酌修正，感謝寶貴意見。
6. 教育系王儷靜導師	有關導師活動費。導師活動費如果到12月31日為止，是不是表示上個學期的錢不能留到一月用，等於說您一定要在12月31日之前就要核銷完？等於說一月跟二月其實是沒有導師活動費可以用的，如果規範清楚之後，所有的導師就不會像我上學期一樣在12月底時，還在跟學生討論錢到底要怎麼花。	針對教育系王儷靜老師提出問題，導師活動費是年底預算，不能跨越年度。
7. 應化系樊琳導師	住宿部分是不是這次抽籤後就保證接下去可以住下來，還是每年都要抽籤？	王學務長慧蘭回覆： 1. 宿舍為每一學年抽籤一次。宿舍抽籤涉及很多問題，尤其是居住穩定性，如果每學期都抽籤改變，全校學生大概都會覺得很不穩定。原則上，本校參照全國大專校院做法，幾乎都是每年抽籤一次，也讓學生和家長安心，避免頻繁搬遷。再則也是配合校外租屋的契約時間，幾乎校外租屋契約都是半年或一年。而國際交換生或境外生人數每
8. 應日系張月環主任	有關宿舍問題，學務長說是一學年抽一次，我建議可以每學期都抽一次嗎？因為每學期人數都不一樣。我最擔心的是國際交換生每學期人數都不一樣。	
9. 社發系吳根明導師	我不知道今天這個場合是請導師扮演什麼角色？這幾天兩校區的導師已經接到很多抱怨。現在家長還有學生最在乎的基本上是學校說話不算話，我想學校有人回答，如果不是白紙黑字的通通不算，如果我們教育單位可以這	

	樣講話，我們的學生會很生氣，我要問的是學校要導師扮演什麼角色？第一個是叫我們閉嘴，回去不要跟學生說，唯一能做的只有閉嘴，我們沒有辦法跟學生說，因為我們自己理都講不通，我們要怎麼跟學生說，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嘛就閉嘴，要嘛就擋子彈。請各位想想看，請學生配合，他就會配合嗎？事實上學生不是因為他住在外面恐慌，其實學生很高興，在意的是家長。家長為什麼要讓學生到本校來，第一個原因，因為我們是公立學校，學費便宜，再來我們說可以住4年，這4年的宿舍費可以省很多錢，除非現在外面宿舍跟學校的住宿費一樣。我們要怎麼跟學生家長說明？我還是很疑惑，我們今天來這邊聽完，回去又能夠用怎樣的說詞向學生或家長說明，請告訴我們。	學期都不同，但又怕人數比例過高，將會擠壓整體住宿空床數。校長已指示，請學務處與國際處協調，未來交換生或境外生住宿將另覓校外宿舍。
10. 財金系林坤昇導師	有關班級活動費的核銷，因為民生與林森校區的導師，好像有核銷過，所以這方面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範例，只要把老師的名字塗銷，給所有屏商校區的導師一個範例，說明這個流程應該怎麼做；譬如說我去餐敘晤談學生的時候，要怎麼核銷？要照相片？要做什麼動作？是不是給我們一個範例，這樣大家就很容易去執行這件事情，就不會有失誤。第二件事情就是剛剛很多老師對於給原屏教大二三四年級的一個承諾，就是感到很困惑，不知道要怎麼去解決，是不是可以希望學務長這邊去跟永達、高鳳技術學院這兩間學校，因為已經廢掉了所以他們有宿舍，譬如說跟他們商討租100間房間，看可不可以壓低價錢，如果壓低價錢比附近的社區房租要來的低，相信很多學生喜歡住外面，其實屏商校區學生不是很喜歡住宿舍，跟剛剛那位老師講的也是一樣的，因為屏商校區門禁很嚴格，有計點的，那門禁很嚴格的話，學生是比較喜歡住外面，不喜歡住學校，所以可以嚴格執行的話，相信宿舍不會成為很大的問題，請學務長多多擔一點心。	2. 林老師有關範例建議非常好，會請學務處準備核銷範例盡快傳給導師們作為參考。 3. 今早已與永達技術學院談過，他們目前有一棟宿舍考慮租用，但因設備老舊，需進行一些改裝，也需要投資。如果我們學校要承租，還要再與投資廠商洽談。目前永達宿舍大約有400多個床位，我們希望改裝後的房價不能太高，才能吸引學生。校外大型學舍承租，雖然能解決學校宿舍不夠問題，但還是會有衍生的管理和輔導問題，以及交通、週邊生活機能等考慮。 4. 原本兩校宿舍的床位數和制度都不同，原屏教校區門禁制度在很久以前就已取消，改用刷卡制度，因為大學生非常強調自主概念。原屏商校區的女生宿舍有門禁制度，但合校後因學生要求一律改為刷卡，因此若這學期學生證系統建置完成後，全校宿舍都是採取刷卡。剛才劉副校長也提到，在大學合併的過程中，不只是行政合併，也涉及到許多學生自主管理辦法。 5. 今天有關宿舍申請制度的宣導，剛才吳老師語重心長的說法，其實與很多家長的意見很像，家長質疑為什麼一個學校說話不算話。基本上，從教育部對於大學整併的整體政策來看，合校幾乎是一個不可逆的過程，合校後必須打破許多原來校區的做法。原屏商校區的家長或學生認為新大學應該讓每一個學生有公平的宿舍申請權利，若從居
11. 電通系劉仁俊主任	大一學生保障住宿是對我們系幫助最大的，還有資工系，要感激大家，因為我們男生占了百分之八十以上，在屏商校區從來沒有男生可以	

	住宿舍的，這邊我非常感激各位長官為學生考量得這麼周到。我們系上大概是 50 多位學生，加上資工系，我想男生加起來應該有 80~ 90 人，那我建議學務處可以算一下，要抽籤的話，去算一下現在有多少人住宿，有多少人預估要抽籤，中籤率可以先公布一下，大約的中籤率，我想我們兩系男生加起來 100 個加上其他屏商校區的男生，人數應該不會很離譜，中籤率到時候應該也不會太低，如果中籤率大約有 50~60%以上，是否公佈讓同學安心，如果中籤率只有 10~20%那就算了，這樣大家比較恐慌，如果數字很高的話，恐慌會降低的。以上建議，再次感謝大家，謝謝。	住正義來看這並沒有錯。原先屏教校區保證住四年的承諾和新大學新的規則要求機會公平，真的是很難權衡。我只能這樣呼籲，面對新大學強調公平的原則，除了剛才宣布身障和經濟弱勢學生、大一學生、以及花東宜和離島等地區學生保障住宿以外，我覺得剩下的床位，應該所有學生都有公平的權力申請和抽籤。但我會請求屏商校區的老師們可以勸學生，如果已經在外面租屋，其實可以不要參與抽籤。我們會發動同學來互助，也就是說今天我們可以讓兩校的學生瞭解宿舍床位不足的問題，讓屏商校區的學生有公平的申請機會但不一定要搶著申請。因為我覺得屏商校區的孩子基本上從一入學就已認命，他覺得自己可以去外面租屋。我私下問過很多屏商校區學生對於新制度的看法，他們覺得可以抽籤很好，因為代表學校對我是公平的，但是不一定要申請抽籤。學校保障大一學生，這是對於新生一個很大的保護，但是大二大三的學生是不是一定要加入申請和抽籤，其實可以讓學生自行決定。今天的宿舍申請制度說明，並不是只請原屏教校區的老師幫忙宣導，屏商校區這邊的老師也可以幫忙宣導。新大學的宿舍分配原則希望能做到公平公開，但師生內部可以有相互理解和體諒。這部分並不是要老師們閉嘴，只是提供現況說明，讓老師們知道學校現況和決策考量。
12. 幼教系陳惠珍導師	關於學生宿舍還有操行成績，我各提出一個問題：學生宿舍免抽籤保障有六大類學生，裡面沒有公費生，公費生教育部每學期補助 6,000 元，以往住學校公費生只要繳水電費，6,000 元公費生要去外面住的話絕對不夠，雖然公費生不見得是低收入戶，但有些學生經濟真的很拮据，所以是否請學務處考量也把公費生列入免抽籤保障名額內。	6. 宿舍的申請或可能中籤率恕無法公布，因為怕引發學生不必要的恐慌。
13. 教育系王儷靜導師	關於住宿問題，其實上學期我就已經接到家長電話，家長的問題是如果他的小孩有一些身體的疾病而不能通勤者，這個部份要不要列入考慮。這是我上學期面臨的問題，我想學務處做決策可能也很困難，批評比較簡單，但要想建設性的方案其實比較困難，鼓勵大家一起想想看到底有什麼建設性方案。我們學校目前宿舍的性別比狀況如何，是不是符合整體學校學生數比例原則，我覺得這個應該要算出來，才比較好做分配。	7. 監察委員於 3 月 17 日會來學校訪
14. 國貿系許瞻桂導師	我們班上就是有心理障礙的學生，所以在保障名額裡面，讓這種有幻覺，宿舍一樓是不是可以有一些保障的床位這樣，要不然他們去外面事實上都會很擔心他們的狀況。	

		察，高教司長也會來，校長會進行合校後現況報告，其中新大學學生住宿問題也是報告重點。新制度制定後，我們已發出給家長的說明信、預定兩場說明會，以及一連串的賃居訊息發放和輔導程序。我們對於學生家長感到抱歉，也會盡量溝通尋求諒解和提供所有可能的賃居輔導。 8. 幼教系陳惠珍老師提到公費生納入住宿保障，這點我們會加入。 9. 學校公布的是宿舍申請大原則，但同時每學期也會有一些空房是預留給突發狀況需要協助的學生，例如學生因意外骨折，或是有一些學生因為有心理狀況，明明安排好四個人住一起，但有時會有一些狀態導致沒有辦法跟其他人合寢等…。生輔組會預留少數空房以應付臨時需求。至於性別比，原屏商院沒有男生宿舍，連男性身障生都還要每天從家裡通車或外宿。以前宿舍大多先考量女生安全，所以兩校區都是女生宿舍床位較多。日後會針對性別比釐清需求和注意比例。 劉副校長英偉說明：針對宿舍問題，我先回應吳根明老師的意見，以及幾位老師的提問。基本上，學校請老師們來開會，當然就是希望各位能了解現況，並能夠盡量幫學校進行溝通，不可能叫導師們回去閉嘴。也希望各位導師能夠理解，合校之後的時空條件都已不同，當初對於住宿四年的說法，可能並沒有預料將來會有合校。假如床位都夠的話，承諾當然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合校，但是打破承諾，就是學校不對。但是現在既然已經合校，當然要顧及另一個校區師生的權益，所以對於之前的承諾，我們只能
--	--	---

		說很抱歉，我們會盡量向家長和學生說明，也會盡量盡力輔導。剛才林前學務長，也提到可以至校外找一些支援，其實上學期學務處已經跟永達技術學院和高鳳技術學院洽詢，以及對於附近大型學舍的租屋情況都做了調查。這部份後續會再接洽，還是希望學校的同仁和師長們能夠了解現況，能與學校站在相同立場，共同幫學校與學生和家長說明和溝通。未來新建宿舍已在規劃，但最快也要兩三年之後才能完工。在此過渡期間，希望大家能夠互相支持和幫忙。
15. 幼教系陳惠珍導師	1. 操行成績，以往學生請假曠課，除學業成績受影響外，連帶德育成績也會受影響，如果以後學生請假曠課都不扣操行分數，那學生的操行成績只有導師扣 4 分系主任扣 2 分，學生基本分 82 分，因此每位學生保障的分數居然是 76 分。如果學生在意的話，他請假我們導師要核准，至少讓導師知道學生在做什麼，為什麼請這麼多假。如果請假曠課不扣分，學生曠課機率會更高，這部分是不是請學校再考量，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改成這麼鬆，操行成績是完全不受影響的。 2. 操行成績，如果曠課不計，學生可能連請假都不請。就以前的標準，學生請假如果請 20 節課，可能才扣 1 分，是比較寬鬆的，所以學生會為了德育少扣一點特別是領獎學金的同學，至少分寸上會比較好一些，如果連曠課都不用扣，他請假就真的不用請了。我們說兩校合一，那制度在取其一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考量取中間值，至少考量學生的出席率，以往屏東教育大學對學生的操行要求很高，因為學生將來都要當老師，總該用比較高的要求去要求。不同校區的屬性真的不一樣，現在一旦放寬，學生曠課都不用扣分之後，我真的不敢期望學生能自律。例如我們班有一位同學常曠課，因為被迫要請假，所以他乖乖地休學，如果以後曠課都不用扣分，只要任課老師同意，那學生只要提早寫	王學務長慧蘭回覆： 1. 有關操行問題，原屏商校區是學生缺課不列入操行成績。主要考量若學生缺課，已被扣考或成績已經被懲罰，就不應該在操行成績再扣分，有二次懲罰之嫌。所以學務處希望能比照屏商校區制度，學生缺課由課務組處理。目前許多大學對於操行成績的看法都是採取基本分數，不作為重要評分。 2. 可能每個科系和老師有關操行成績的著重點都不一樣，學務處目前擬將學生操行成績與學生到課率切割的主要考量，一是業務負擔，因為原屏教校區作法需要專門人力去收集學生的所有出缺席資料，但這樣的資料真的會讓學生比較不會翹課嗎，或出席率真的等於學生的操行嗎？在全國學務長會議時，我們發現很多大學針對學生操行部分，目前大多採取與到課率切割，比較希望是學生自主管理。 簡教務長成熙回覆：操行部分，可能各位老師要問的是原屏教大與原屏商院，學生曠課情形嚴不嚴重？就我主觀的認定，其實還算蠻嚴重的。站在學生的觀點，假如曠課不列入操行

	報告就 OK，那我們導師是完全不知道，那導師可以廢了，謝謝。	成績的話，除了會被扣考，曠課似乎就是無所謂的。教務處會覺得說，學務處可以稍微取得一個折衷點，可能會加強學生勉勵向學的動力。學務處曾經跟教務處討論，學生不請假雖然沒有被扣分，但是都有線上紀錄，其實每個任課老師或導師都曉得，所以任課老師可以在自己的評量扣分。不過根據教育部的最新法規，不能因為學生的曠課扣操行分數，換句話說，如何在兩校原來作法上取得平衡點，也許才能找出可行方法。
16. 教育系王儷靜導師	關於操行成績，我想比較公平的方式還是請原屏商院的老師來分享，操行真的可以逼一個學生來上課嗎？我想屏商學生的上課出席率應該也沒有很差，如果原屏商院的做法不錯，那我們或許可以找到一個平衡做法，謝謝。	
17. 教育系陳正昌導師	我的兒子是元智大學畢業，四年操行成績我每年都會收到，85 分，最大值多少，85 分，最小值 85 分，標準差 0，我兒子念四年都是這樣。我看了很正常，也不覺得他因為這樣而不認真或是更認真。其實當初討論時，我也曾參與，當時我甚至提出不應該再打操行成績。個人認為，為什麼老師有權力去決定學生沒有來上課所以扣兩分，或撿垃圾加一分，我覺得其實大學不需要這樣子。如果學生沒有犯太多錯，就給標準分數，如果學生犯太多錯，自然有國家法律制裁，當然我們不希望有那樣的事情發生。其實我覺得多數的學生不會贊成認真學習所以操行成績比較高這種關聯，兩者之間應該是獨立的。我兒子他就讀於元智大學，中間有三年都住外面，我個人覺得也都可以接受，但家長比較在意的就是說他住宿安不安全，另外一點就是在入學之前是不是已經說清楚。吳根明老師的意見，比較在意的是：可能我們當初曾經給家長或學生一些口頭承諾，其實我相信多數的家長您只要跟他說明清楚，他還是可以接受的，謝謝。	
18. 幼教系陳惠珍導師	如果說每個學生的操行成績都沒有差別，那建議乾脆就不要打操行成績。因為我們沒有依據，當標準差是 0，只是形同虛設。	王學務長慧蘭回覆：針對操行成績，感謝導師們提出許多寶貴建議。幼教系兩位老師的建議，主要是考慮師培體系對於未來要擔任老師的學生，通常會要求其出席率和到課率，這是屬於專業負責態度的養成。幼教系蔡老師提到學校負責的部分，重點應該是缺曠課理解和輔導的落實，建議導師還是可以善用學務處平台看見學生的缺曠課紀錄紀錄和進行輔導，但學生的缺曠課不一定要反應於操行成績。
19. 企管系曾娟娟導師	以前屏商校區為什麼操行成績與教務處切割，是因教育部曾來公文，要求學校檢視相關法規，是否讓學生權益受影響。所以屏商校區將操行成績和教務處缺課率切割。當初我們做這個修正是有依據的，而且法規檢討每年都在做，這是我對於操行成績的補充說明。再來就是操行成績取消，其實老師們可以一起討論，如果學生參加比賽得分或是擔任社團幹部，操行加分對他們其實有鼓勵作用，尤其對於要領	

	德育獎的同學。另外就是住宿部分，屏商校區每一年有將近 2000 個學生在外面租屋，所以我們校區所有老師對於賃居訪視已經投入大概 20 年。針對家長的一些質疑，民生校區沒有抽到宿舍的學生家長可能會比較擔心，我認為學校應該要拿出一套做法，例如說外面的房東是需要認證的，認證的部分可以問生輔組佩玉，那一塊她做的非常認真，可是要給人力，因為現在增加了這樣的業務負擔。這是我補充的三點，謝謝。	劉副校長英偉說明：好，謝謝。操行成績問題是不是先暫緩？大家的意見都非常好，目前學務處擬根據大家的意見訂定一個合宜的規定，是否我們就請學務處先再蒐集一些其他學校的相關作法和老師們的意見，在期中導師會議中提出和溝通。
20. 幼教系蔡宜雯導師	各位好，我是幼教系蔡老師，我還是針對操行成績表達個人看法。我覺得如果標準差是零，就沒有鑑別度。那有沒有必要存在就需要檢討。一個學生的操行不是只有學務部分，學生對於課程有沒有認真負責，既然選課就應該要出席，不出席時就應該請假，我覺得這個不是切割的問題，就是學務處的事情才看操行算分數。如果學生比賽獲獎或出席全勤，就應該能夠公平加分，操行成績應該能夠和沒有獲獎或缺席的同學有所區別。如果學生沒有上網請假，我們導師也不知道他怎麼樣。我自己當導師，如果一個學生請假太多我就會去關心，是不是他身體比較虛弱，或者是說他動不動就請假，我在這部分會去問去了解。如果學生沒有請假，然後家長就收到他的扣考，這中間的爭議會很大；如果學生沒有請假就出去，萬一出車禍，我不知道誰來負責。就這件事而言，我是看到對事情負責的部分，至於有些同學會請假或不請假，這就是要看個性。這是我的一點看法。	
21. 教育系陳慶福主任	副校長以及各位長官同仁，第 22 頁學生線上請假的網址應改為 nptu。第二點是導師制，新規定要求系主任要當碩士班導師，但對於那些還沒找到指導教授或夜碩同學，現在心輔系的做法與其他科系不太一樣。除導師外，本系還有選課輔導老師，大學部是將所有學生都打破班級限制，每一個老師都分到四個學生左右，十個老師就是四十個。我們的導師活動費是大家一起分配用。比較麻煩的是，本系每年碩士班至少有 34 個新生，我們會分兩組，一組是	王學務長慧蘭回覆：非常謝謝各位老師重要的提問和建議。不動產系賴主任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參酌盡量配合。有關開會通知，非常抱歉，因為以往兩校都只有期中導師會議，但這學期因為宿舍申請問題較棘手也比較緊急，所以臨時加開期初導師會議，開會通知發出較晚，學務處非常抱歉。日後若例行會議會提前通知。有關導師輔導紀錄，坦白說學務處因

	諮商與輔導組，一組是教育心理組，依慣例請系上兩組老師擔任碩一導師，有時碩二也一起帶上來。若按照新制，現在都是系主任擔任碩士班導師，但我怕一個系主任來輔導這麼多學生會有問題。我請教學務長或學校，是否一定要系主任擔任導師嗎？還是可以允許本系讓不同組的老師擔任導師。現在上面寫的都是系主任，我沒有異議，但事實上本系推翻此決議，因為這一學期至少還有兩組老師分別擔任碩一老師，是否允許不同組的老師名正言順地寫下導師的名字。	為宿舍問題已經人仰馬翻，導師輔導記錄需每周上傳可能是誤傳，我們會再更正，應該沒有這樣子要求。除非校內其他單位如諮商中心或相關單位需要記錄，我們才會請老師幫忙填寫，要不然目前學務處並未有如此通知。有關心輔系陳慶福主任提問，個人認為，大學本應是系所學術自主，行政單位其實不需要做太多規定。但目前較困難的是往往在面對很多校務評鑑時，很多行政單位需要有某些機制以建立被要求的層面成效，包括教育部來函命令等。本校操行成績，即如前學務長提及，本校其實可以有自己的做法，但往往教育部或上級單位會來函糾正，我們又必須回應。研究所碩士班在屏商校區，都是主任或指導教授擔任碩士班導師，但是否可以因應系的需求有權宜性做法，其實是可以的。如果有些主任認為研究所導師工作可以讓老師們共同承擔，很抱歉沒有導師費，但導師活動費就可以由系所決定如何運用。能落實學生輔導才是最重要的。
22. 不動產系 賴碧瑩主任	我有一個經驗分享，為甚麼要提出來，是希望各位導師可以跟家長說。十五年前我們曾處理教育部學生租賃問題，根據國際研究，哈佛大學曾經研究，最出色的學生是大一住宿，大二之後到校外去，因為如此學生會更 independent，就是獨立性格會更好。如果學生四年都住校，因為太仰賴學校，其實處理生活事務的能力無法成長。第二個建議是，既然之前有口頭承諾，我建議是否就由學務處發文給各系老師做調查，以屏商校區兩千份來說，意思就是回收兩千份，就會看到家長的傾向。一種傾向可能是堅持要保持承諾，另外一種可能就是 fine 可有可無，透過調查我們比較能了解事情的嚴重性。而不是現在透過一兩通、十通電話，甚至一百通電話來判斷。我們的問題是，現在要知道兩千位或四千位的家長以及他的學生對於住宿提供的承諾，反應如何？我們可以調查，就能知道學生對於沒有宿舍住的反應，我們可以去輔導，這樣比較簡單。目前大家一直聚焦在這件事情，我看到學務長的回答，我可以感受她的辛苦，一個人要面對這個問題很難，可能分擔會比較容易處理。至於提到永達與高鳳技術學院宿舍，永達宿舍我覺得並不是很 ok，如果我們還花錢整修，真是不必要的。我要提醒，很多家長都說住學校宿舍非常便宜，其實大家都忘了，一個人繳五千元，四個人其實一學期是兩萬元，如果在台北，一個月一萬或八千元起跳的房租是常有的事，但是在屏東，八千或九千元就可以租到雅房，一	

	萬五以上是可以租到套房的。所以我覺得可以揭露這個訊息，讓家長知道，在屏東有選擇雅房或套房的條件。透過這樣子軟性訴求，讓家長理解，賃居成本其實並不是那麼恐怖。我觀察原屏商校區校安中心對於賃居的輔導或處理都很棒。剛才學務長也提到消防認證，我想全國大專院校都有推動，我們也有建立好房東制度，有利於對家長溝通。家長讓孩子到屏東來就學，如果我是家長也會很緊張，如果他大一已經會處理，家長就會較放心。三點建議，或許可供未來處理參考。	
23. 幼教系陳惠珍導師	兩校合併後有很多事情，期初導師會議的會議通知是上個禮拜三收到的 e-mail。我們系在學期初也是在約好今天下午開會，若要開會，可否請學校至少在一個禮拜前通知，讓我們知道開甚麼會。讓我們有緩衝時間，因為本系老師沒辦法來，請我們出席的老師反映一件事，就是她說這學期開始，導師被要求每個禮拜至少兩小時要有輔導紀錄，而且輔導紀錄要上傳到網站，有這回事嗎？我記得以往是紙本就可以。導師如果和學生訪談，學生通常會寫一些東西，那我會將這些文字影印，校務評鑑或需要輔導證明，就把可以繳交的紀錄交出去就可以。可是現在學校要求導師每周要將導師輔導紀錄上傳到網站，我不曉得這是怎麼一回事，我是幫本系老師提問，謝謝。	
24. 會計系周國華老師	各位老師大家好，剛才幼教系陳老師提的問題，我想需要再釐清。因為屏商校區老師多年前已經開始實施每周兩小時填記錄，若不填的話，主任還會看說您怎麼沒填，所以我們已經被馴化，已經習慣要做這件事。剛開始大家因為這件事還覺得很火大，因為已經將記錄寫在紙本，或抱怨為何要寫紙本，但現在系統化已經是一個趨勢，況且屏商校區已經這樣做很久，學務長您剛這樣說是指屏商校區可以不用上網填紀錄是嗎？	王學務長慧蘭回覆：應該這樣說，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有不同的學生輔導制度，雖然合校，但實在很難馬上就制度齊一。如果在屏商校區原先這樣的輔導填報方式受到支持的話，那我們就不改變，因為原則上已形成好習慣。但對於高教體系來講，大部分老師可能受不了這樣的督促。我知道周老師可能不贊同，因為要制度一致，但因茲事體大或怕有其他影響，我想我沒有辦法在這邊決定是要維持或放鬆，一方面這問題還沒正式討論過，一方面很高興有老師終於提出來。這是學務處的疏忽，未能正式提

		案讓大家有充分時間將制度的優缺點討論清楚。很多習慣如果放掉後，再回復其實是比較難的，合校後我想實質的學生輔導還是要做，但我們應盡快討論和達成共識，找到平衡點，例如還是必須填寫輔導紀錄，但上傳次數是否不要太頻繁，還是有達到實質輔導效果。原則上，如果馬上要求屏教的老師與屏商老師做法一致，屏教老師可能會反彈。學生的輔導還是必須持續進行，還是請導師依據原兩校區的作法繼續做。日後若有變動，就等主管會議或行政會議進行細部討論後，再利用機會公告說明，謝謝！ 朱全斌主任說明：基於主任導師的職責，我們每個禮拜都要上學務處網頁看資料。有時我就不了解，為甚麼有些班會記錄沒有上傳，然後網頁上面有的資料我都要看看，我覺得這是應該要做的。屏商校區的做法是，不論我是一般老師或導師，甚至後來當主任，輔導學生都是應盡的義務，看到班會記錄要反應，甚至明文告訴同學有些事不能做，我覺得這是應該要做的。回應周老師，當初我們在開系務會議時，很多老師都說自己有做輔導，可是我跟他說我看不到，請他再上傳，直到現在我還在追蹤我們系上哪個班級有 PO 哪些資料。應該不是所謂的老師適應不適應的問題，而是我覺得要看學務長的態度，我必須跟學務長說，不管您有沒有發公告，我還是會做我該做的，以上說明。 劉副校長英偉說明：有關這個議題，是否可以先如此說明；目前各班都有班會記錄，請先依照以前方式做，陳老師及周老師提到的部分，是額外請老師要填的是不是，那這部分是不是允許，因為目前學務處可能就一區塊還未統一作法，若屏商校區系統這塊
--	--	---

		有，那這學期就繼續做，因為屏商校區老師已經有在做，那我們全部說繼續做。原來屏教大那邊的老師，也就用原來的系統運作。 黃任閔導師建議：例行性的工作，建議用屏商系統。 劉副校長英偉回覆：先依屏商系統讓導師繼續執行輔導和紀錄，先繼續執行，這學期後續再檢討看是否有困難，就先照屏商校區的方式和系統做。 陳惠珍導師建議：屏商校區老師不要高興，這學期跟我們都一樣，有學生寫晤談內容，那您要領導師活動費，現在要談那個，不是心得還不給錢，我們其實那個東西影印就是可以當輔導記錄，所以我們連上網都不用，實際跟學生晤談，那個影印下來就好了，那剛副校長是說，剛那個要做，這個又要配合您們做這個，我們能不能二擇一就好。 劉副校長英偉回覆：我們請學務長邀集五個學院的導師代表，請五個學院導師代表提供意見，希望可以找出一個大家可以有共識的規定。 王學務長慧蘭回覆：補充說明，現在新的校務系統並沒有屏商校區的輔導資料這一區塊，所以這也是目前最大的問題。剛才陳惠珍老師提到的，那些記錄是經費核銷用的，並不是輔導記錄，核銷並未要求很嚴格。但屏商校區的學生輔導資料，因為系統都是自行開發，所以使用記錄的系統化部分是比較方便清楚的。日後究竟會決定採用哪一校區的制度或系統，如果考量主任導師使用系統的目的是便於溝通及儲存資料，原則上屏商校區系統較佳，但這部分會依劉副指示討論溝通。
25. 體育系黃	我有一個簡單修正意見跟廣告，學生事務手冊	王學務長慧蘭回覆：謝謝黃老師，學

任閔導師	第 27 頁，因為我兼任游泳池體適能館行政業務，手冊資料較舊，我們的單位已改為體育室，宜蓁已調到其他單位。請導師可至體育室網頁看分機和更正開放時間。星期一休館，星期二到五有開放時間，星期六日不太一樣，學生若需要可以到網站看相關訊息。第二是廣告時間，要活就要動，游泳池誠摯歡迎各位老師，可是要付費，以上說明。	務處校稿時有疏失非常抱歉，請在座老師幫忙，若發現這本手冊有誤之處，麻煩一併回應給學務處，我們再整理修正回給大家，謝謝。
26. 幼教系王儷靜導師	戲劇比賽日期問題	王學務長慧蘭回覆：日期還沒有確定，有關學生活動部分，兩個校區這學期還會再做協調，確定之後會盡快公告，也會尊重學生原來的活動時程。 劉副校長英偉回覆：就按照往例時程的安排，不要相差太遠。
27. 會計系曾淑珍導師	大家好，剛剛講到系統部，屏商校區有個不錯系統可以保留，例如：考試時候座位表可以隨機的座位表 random 出來給老師用。但我們聽到的訊息是，教務處對這個座位表表示從此就要消失，但我們很習慣在小考、期中考及期末考，都去印座位表，讓大家全部座位重新安排，但現在的訊息是，全部都要適用民生校區那邊計網中心所開發的系統，所以座位表就沒有。我建議如果有好的系統，即屏商校區的系統還好用的話，是不是可以考量，有些東西可以做一個平衡或權衡，像輔導系統，如果用習慣了就覺得很好用，不一定因為合校就全部要拿掉。	劉副校長英偉回覆：行政系統目前還沒正式使用，還沒整合，日後整合出來的版本會集合大家的寶貴意見。我們目前這個版本都是計網中心處理，隨時都可以做修正。曾老師所提到的，教務處這邊會再列入考慮。 傅東山主任補充說明：我現在提出的主要是跟民生及林森校區學生畢業門檻有關。今年大四應屆畢業生，游泳門檻有兩百位學生沒有通過，上禮拜校務會議通過一個辦法，凡是參加過游泳輔導班的學生可以直接參加陸上救生訓練，通過後就等於通過畢業門檻，那些未參加輔導班的學生，要經過二次補測，通過標準從 50 降為 25，通過等同過了畢業門檻。如果經過兩次補測沒通過，就可以參加陸上救生門檻；那另外英文還有資訊門檻還有很多人沒通過，語言中心或計網中心都有開輔導班，通過輔導班的測驗就通過，如果還有學生沒報名的，可以向語言中心或計網中心反映讓他們還可以在暑假開班；中文部分，今年大一這個班級在林森及民生校區，還有中文門檻，以往都放到期

		末考後面做統一測驗，但今年測驗比較晚接近指考，教室要佈置為考場，因此我們統一測驗訂為第 18 週班會時間，請老師幫忙監考，就是 6 月 22 日星期一第七八節，請各位一年級導師幫忙預空時間。因為這日期沒有放在行事曆，這部分只有民生及林森校區的大一畢業門檻的統一測驗，以上還會再做通知。
28. 會計系曾 姍珍導師	有關校際學術交流週，因為都要補課，那是不是能夠不要有這個週，讓我們回復正常的上課時間。	劉副校長英偉回覆：在上次主管會議或是行政會議報告時，已經針對這一點請人事室做明年度假期研議，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請教大家的意見。
29. 教育系陳 正昌導師	接下來這件事，是代替華語文碩士班的同學反映，因為這學期剛好星期二上到他們的課。上禮拜上課前，學生討論到幾件事，有學生反應他們進來的時候沒有有人特別針對課程地圖說明，有些同學不知道要三選二，或那些領域一定要修多少學分，它們以為修完規定學分就可以，有些學生因為工作關係，有些課沒修，他認為明年再修就可以。但聽說華語文明年沒學生，所以明年這些課原本要跟學弟妹一起修，卻可能沒得修，這個部分不知道會有怎樣的解決方式？這是同學面臨畢業時會有的疑慮。那第二點，同學反應學分費 2,800 元，未來要漲成 4,000 元，不知道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同學反應一次漲了百分之四十幾，是否太高了點，這是同學的意見，我替他們說出來。	鄭處長經文回覆：第一個原來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是由進修暨研究學院管理，進修暨研究學院於合校後已經裁撤，那日前校務會議已經把這班級交給中文系，那相關的課綱，會協請中文系這邊處理，因為有個學院共選，因為現在院已經不見，所以拜託中文系科主任來幫忙，第二點關於碩士在職專班的學分費與學雜費的調整，我們在去年底前就已經公告了，按照規定半年前就公告了，為甚麼會做這調整，坦白講學校這幾年碩士班是賠錢在經營的，那如果現在去看高屏地區，國立大學裡面高師大是最低得，它們是 4000 元我們是 3990 元，還少他一點點，其實差不多，其實所有學校的碩士在職專班都是自負盈虧，以前都是學校拿校務基金，您去看的話，屏教大這幾年少一億多，每年這樣少，最後是寅吃卯糧，那不可能碩士班一直蠶食學校的校務基金，所以必須回到自負盈虧的狀態，那這價錢也不是我們特別去算，您可以去查所有高屏地區國立大學大概，像屏科大 4,800 元，他們還比我們更高，亦就是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一定要有成本概念，以上說明謝謝。

30. 會計系曾雲蘭導師	建議內容：我們上學期看到學生在班會記錄上反應一個問題，學生反映的問題是在林森及民生校區的學生每學期游泳好像有數次是免費的，但屏商校區學生是沒有的，學生上學期提出這問題，卻沒有相關單位得到相關回覆。	黃組長任閔回覆：這個部分已經回應了，因為在當初在游泳池的管理委員會也有學藝會與學治會的學生參加，那特別在兩次的會議，屏商校區有會議代表，剛好那時林副校長擔任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在會議裡面亦針對這個提案做出了說明，那時候葉老師亦有特別提出來，那個原意是現階段林森及民生校區的學生有畢業門檻的問題，所以提供這樣的機會給學生，現階段屏商學生是沒有這樣的畢業門檻，那等於是下個學年度都有這樣的畢業門檻時候，所有的學生都將有相同得待遇，以上說明。(補充說明)林森及民生校區大一大二與大三大四大有分開，就是現階段的大一大二原來就有 20 次的免費使用，對於現在的大三大四學生即未通過者還可再免費使用 20 次，讓學生有更多的機會。
---------------------	---	---

參、主席裁示：這邊做個 ending，今天感謝各位老師的參與，各位導師平日非常辛苦，今天也提供學務處以及各單位許多意見。我們希望這學期能另外找時間，再將所有問題跟導師進一步溝通。各位是面對全校所有學生的第一線，學校與學生的問題溝通就是靠大家的努力。在此謹代表校長向大家致上最高的敬意，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肆、散會：同日下午 6 時整。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年導師活動費使用說明

一、依據：

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及學務處「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第五項第二款第一目：「每學期初由學生事務處統一分配給各所、系、學士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處，由各該單位主管自行與所屬導師協調金額運用方式，但以支援及輔導學生活動為原則，可用於學生團體活動(非正課)、師生晤談餐敘或學生表現良好贈與學生獎勵物品等。但不得包含本校管制性項目、資本門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二、授權說明：

1. 撥款方式：每學期初，各單位自行指派一位行政人員負責導師活動費單據核銷及請款作業，於開學日始一週內將負責人名單回報給學務長室行政助理(提供員工編號以方便授權)。
2. 撥款金額：依當學期各班人數計算，金額級別如下表。
3. 使用期限：依本校會計年度核銷規定，當年度經費必須於年底前使用核銷完畢。

班級人數與金額級別	授權時間	核銷期間
1. 班級人數 15 人以下：1,500 元/學期 2. 班級人數 16~30 人：3,000 元/學期 3. 班級人數 31~50 人：5,000 元/學期 4. 班級人數 51 人以上：6,500 元/學期	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4 年 2 月)	自授權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收回)
同上	10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4 年 9 月)	同上

三、經費使用及核銷原則：

1. 導師活動費屬經常門項目，如用於物品採購，不得包含本校管制性項目以及單價 1 萬元以上資本門財產。
2. 若欲購買獎勵學生物品(如禮券、隨身碟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已有供應，應優先於該網站查詢購買(因導師無該網站帳密，由各單位負責行政人員協助導師上網查詢及申請訂購)。
3. 憑發票或收據等實報實銷，要點參閱主計室網頁「動支經費及報銷應行注

意事項」(須有日期、買受人、品名、數量、單位及單價等)。並於請購系統黏貼憑證用紙中「用途說明」欄註明系所班級、導師姓名、日期、活動類型(如 00 系所 0 年 0 班 000 老師於 0 月 0 日晤談學生或贈送學生獎勵品，或 00 系所於 0 月 0 日辦理 00 講座或 00 會議之餐費或演講費等)。

4. 若須多次活動合併核銷，須於用途說明與物品明細中分別註明各次之日期。

四、適用項目及核銷檢附要件：

1. 辦理學術演講：演講費支出標準依本校「補助辦理學術活動經費標準表」、「週會及一般演講費發放標準」辦理。檢附黏貼憑證，以及可供佐證資料(如照片、海報、活動手冊封面及目錄影本等，擇一即可)。
2. 導生餐敘晤談(參見導生晤談紀錄表)：檢附黏貼憑證、用餐人員簽名及簡要晤談紀錄(由導師自行決定是否附照片)，單次使用金額無上限。
3. 學生優秀表現獎勵(參見導師獎勵學生物品說明及學生簽收單)：檢附黏貼憑證、填寫獎勵事由及明細，並由領取學生簽名。
4. 導師活動費應用於促進師生溝通和學生輔導，不得用於教師已領有鐘點費之正式課程，或原應由系所經費辦理之活動，例如院系週會等。

五、核銷憑證檢核、保存及查閱

1. 各單位負責行政人員應協助導師製作黏貼憑證，並檢視用途正確性及核銷資料完整度(如晤談紀錄表、簽到單、獎勵原因說明及學生獎勵品簽收單，參見附表)，再由各單位主管審核核章。
2. 上述資料若與教師評鑑或系所評鑑相關，敬請導師或各單位負責人自行留存相關紀錄，以備使用，學務處不留資料。若需以往年度之相關資料，可查閱會計系統「用途說明」紀錄或向主計室申請調閱紙本。

國立屏東大學導生晤談紀錄表(導師活動費使用)

系所/班級：	晤談日期/時間：
參加人員： (若人數眾多，請另附簽到單)	晤談地點：
晤談內容：	
主任/導師 簽章	

※ 導師活動費使用於導生餐敘或晤談，核銷時須檢附黏貼憑證、用餐時間、用餐人員簽名及簡要晤談紀錄。

☐ 影本(與正本相符) (請核章)

國立屏東大學導生活動參加人員簽到單

(格式僅供參考)

晤談日期				晤談時間			
班級				導師		簽名	
編號	簽名	編號	簽名	編號	簽名	編號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 影本(與正本相符) (請核章)

國立屏東大學導師獎勵學生物品說明及學生簽收單

(導師活動費使用)

系所/班級：					
獎勵日期： 學年度第 學期(年 月 日)					
獎勵事由：					
獎勵物品/數量	學號	簽收	獎勵物品/數量	學號	簽收
主管/導師 簽章：					

※導師活動費使用於學生獎勵物品，核銷時須檢附黏貼憑證及獎勵事由，且同一學生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贈送。

※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 影本(與正本相符) (請核章)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輔導師長一覽表

校區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輔導系所
			總機	分機	E-MAIL	
屏商校區	軍訓主任	陳芸楷	7663800	12100 12101	unki68@mail.nptu.edu.tw	全系所
	中校教官	黃燕女		12102	nu27nu27@mail.nptu.edu.tw	國貿系(所)、財金系(所)、應日系
	中校教官	蔡陸莊		12103	apooq3z@mail.nptu.edu.tw	資管系(所)、資工系(所)、電通系(所)、應英系(所)、
	少校教官	施志豐		12104	sgf0609@mail.nptu.edu.tw	休閒系(所)、商管系(所)、行銷系(所)
	行政助理	陳彥志		12105	junket@mail.nptu.edu.tw	會計系、不動產系(所)、企管系(所)
民生校區	中校教官	周維婷		12114	wtchou@mail.nptu.edu.tw	中文系(所)、社發系(所)、視藝系(所)
	行政助理	金龍源		12111	bada0121@mail.nptu.edu.tw	特教系(所)、心輔系(所)、原住民專班、文創系(所)
	行政助理	陳崑屏		12109	allen57.chen@mail.nptu.edu.tw	體育系(所)、資科系(所)、化生系(所)、應數系(所)
	行政助理	陳亮霖		12113	lianglin@mail.nptu.edu.tw	應物系(所)、薄膜學程班、機器人學程班、科普傳播學系(含數理教育研究所)
	行政助理	李功偉		12115	gongwei@mail.nptu.edu.tw	教育學系(所)、英語系(所)、
	行政助理	林孝宇		12116	Ken416870@mail.nptu.edu.tw	幼教系(所)、音樂系(所)

給學生及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非常感謝您能讓貴子女就讀於本校。基於原屏東教育大學和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的良好基礎和純樸校風，國立屏東大學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成為屏東地區首屈一指的新大學，以高教、技職、師培三元鼎立為特色。新大學的融合，在古源光校長積極帶領之下，形成更寬廣的學術專業、國際視野，以及更豐富多元的學習資源和產學連結。相信貴子女經歷四年的專業培育，能在專業知能和人格態度各方面有實質成長，畢業後能有順利的生涯發展，成為臺灣社會的優秀人才。

大學整合是社會變遷的趨勢，也是教育部提倡高教資源共享和效率運用的重要政策，唯整合時必須面對許多變革和內部協調。對於學生而言，合校後將能享受更豐富的學習資源，但同時也應瞭解學校因應合校後的整體規劃和調整措施。

本校辦學極為重視學生學習與住宿的品質和安全，唯合校後學生數增加，但學校宿舍床位有限。目前校方經審慎評估經費和校地，已積極規劃興建新學生宿舍(預估 600 床位，位於屏商校區)，惟新宿舍之提案規畫和興建約需 2-3 年。合校後基於資源共享和分配公正原則，針對 104 學年度(自 104 年 8 月 1 日始)宿舍分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擬定相關說明如下：

一、學生宿舍床位免抽籤保障資格(經學生代表和宿舍自治幹部討論通過)

1. 身障生(具生活自理能力者)
2.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學生
3. 經學務處認可聘任之宿舍服務幹部
4. 全部大一新生
5. 設籍於金門、馬祖、連江、澎湖、及花蓮、台東(包含蘭嶼、綠島)、宜蘭縣等地區之學生
6. 外籍生、境外交流生、國際學生

二、學生宿舍分配作業流程及要點

1. 3 月 4 日，公告住宿相關訊息於學校首頁
2. 104 學年度宿舍分配，全校各校區床位(總數約 3900 床)除上述明訂保障住宿條件免抽籤者外，剩餘床位(約 1500 床)開放給全校學生不分地區申請，採取二階段作業方式，以電腦抽籤決定。
 - (1) 4 月 13 日~24 日完成在校生(排除保障住宿資格)上網申請，經以電腦抽籤方式取得資格後，再進行宿舍選填登錄作業。
 - (2) 5 月 4 日中午 12 時，公告抽籤結果。
 - (3) 5 月 4 日中午 12 時~5 月 5 日下午 3 時，確認抽籤結果。
 - (4) 5 月 6 日~5 月 8 日，抽中籤者進行宿舍選填床位。
 - (5) 5 月 9 日~5 月 12 日，床位協調確認。

(註：宿舍於期中考前開始申請，期中考後確定抽籤結果，以免影響學生考試心情。)

三、學生校外住宿資訊提供和輔導

1. 針對學生外宿之需求，生輔組彙整校外賃租房舍訊息上傳於賃居網，並隨時更新資訊

<http://140.130.34.31/?school=NPIC>

2. 5月5日於校內辦理賃居訊息交流會，邀請校區鄰近合乎消安檢查標準之房東提供賃居安全訊息，生輔組並彙整相關租屋資訊，提供需校外租屋的學生參考。.
3. 本校與鄰近大型出租學舍進行合作，其消防安全、門禁出入、生活機能等方面皆有一定水準，以下是推薦的大型學舍：
- (1)台糖椰林學舍（單人房 56 間、雙人房 173 間，共 402 床）：屏東市民生東路 66 巷 1 號，電話：08-7215071。
- (2)達亞國際學舍（單人房 131 間、雙人房 56 間，共 243 床）：屏東市瑞光路一段 27 巷 2 號，電話：08-7237667。
- (3)屏東安心學苑（四人套房 40 間、雙人套房 40 間，共 240 床）：屏東市瑞民路 6 號，電話：0929071061。
- (4)商技青年會館（單人套房 112 間、雙人套房 8 間，共 128 床）：屏東市民生路 7 巷 13-11 號，電話：08-7220442。
4. 針對學生校外住宿之安全，全校導師和輔導人員將會利用學期間進行實地訪視和回報，同時也會與屏東縣消防局聯繫，以了解改善校外住宿之消防安全和相關問題。

新大學整合過程中面臨許多挑戰和溝通協調，懇請家長與貴子弟都能肯定本校行政團隊與全校師生的積極與努力，了解與體諒校方決策的諸多考量，與我們共同合作，以促進本校和諧發展，創造貴子弟與屏東大學的美好新局和未來！由衷感謝您的諒解與支持，若您對於學生住宿或生活輔導有任何疑問或寶貴建議，歡迎來電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8)7663800 轉 12400、12402、12403、12409。

敬祝
闔家平安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事務處 敬上
104 年 3 月 3 日

國立屏東大學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104年1月22日本校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評定依據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等第，分為五等：

- 一、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評分結果如有小數，應予四捨五入，超過九十五分者，以九十五分計。

操行成績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

評分結果為不及格者，應予勒令退學。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辦法如下：

一、學生操行成績評分比例(不含研究生)：

- (一)系主任加減二分。
- (二)導師加減四分。

二、記大功一次加七點五分，記小功一次加二點五分，嘉獎每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各加一分，第三次加〇點五分，每三次嘉獎為一循環。

三、記大過一次減七點五分，記小過一次減二點五分，申誡每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各減一分，第三次減〇點五分，每三次申誡為一循環。

四、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式：

- (一)研究生：基本分八十五分，加減獎(加)懲(減)分數，等於學期操行實得分數。
- (二)大學生：基本分八十二分，加減系主任、導師評分，加減獎(加)懲(減)分數，等於學期操行實得分數。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程序：

一、所系主管、導師、系所輔導人員，依本辦法之規定，依據學生日常之言行舉止、品德操行、服務熱忱、友愛精神等指標進行紀錄評分。

二、學生事務處得適時將學生、功過紀錄通知所系主管、導師、系所輔導人員，系輔導教師作為評定操行之參考。

三、本校教職員工及學治會幹部，對學生操行成績，得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評分教師參考。

四、所系主管、導師、系所輔導人員應於每學期終了前二週將操行加減分數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

五、學生操行總成績經學生事務處彙整後，再交由所系主管、導師、系所輔導人員檢閱確認後，送學生事務長核定之。

六、學生操行總成績、等第、考評等，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後匯送教務處。

七、每學期之操行成績、獎懲有異議者，須於每學期寒、暑假開始日(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算起十日內，由學生本人至生活輔導組提出查詢或更改，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學生畢業操行總成績，為各學期操行分數之平均分數。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第 2 學期職涯活動一覽表

日期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3 月 9 日 (星期一)	(一) 【職場趨勢】 擺渡人系統設計公司鄔榮霖老師	15 : 40-17 : 30	屏商校區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
	(二) 【就業市場趨勢】 圖騰國際教練顧問有限公司朱騰宇執行長	15 : 40-17 : 40	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 第三會議室
	(三) 校園駐點職涯諮商	14 : 00-17 : 00	民生校區五育樓北玄關 (影印室旁)
3 月 14 日 (星期六)	2015 年高屏地區就業博覽會	09 : 30-16 : 00	國立中山大學體育館
4 月 13 日 (星期一)	(四) 【職場面試】 擺渡人系統設計公司林俊宏老師	15 : 40-17 : 30	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五) 防詐騙宣導講座	15 : 40-17 : 30	民生校區大禮堂
4 月 22 日 (星期三)	(六) 【職場魅力】 資生堂黃秀娟小姐	18 : 00-20 : 00	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5 月 4 日 (星期一)	(七) (【履歷自傳撰寫技巧】 全國就業 E 網講師	15 : 40-17 : 00	林森校區科學館 501
5 月 15 日 (星期五)	(八) (九)2015 Career Action 校園徵才博覽會	09 : 00-13 : 00	屏商校區活動中心 2F
	(九) 校園駐點職涯諮商		
5 月 25 日 (星期一)	(十) CC 人生-勇敢追夢 謝昕璇小姐	15 : 40-17 : 00	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